

「郵政壽險歡慶 90 安心好吉利」活動辦法

一、活動名稱：郵政壽險歡慶 90 安心好吉利（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活動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活動說明：

（一）活動內容：

1. LINE 刮刮獎：為歡慶郵政壽險 90 週年，活動期間內，中華郵政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LINE 官方帳號好友於本公司 LINE 官方帳號輸入關鍵字「郵政壽險歡慶 90」，即可參與線上即時刮刮樂，活動期間內每個 LINE 帳號每日可參加 1 次。

2. 投保抽好禮：

(1) 活動期間內投保本公司任一壽險主約商品，經本公司受理並完成核保，且於抽獎日止仍為有效契約者，要保人即可獲得 1 次「投保抽好禮」抽獎機會，單件契約換算年繳保險費每達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含），要保人即可另獲得 1 次加碼抽獎機會，達 4 萬元(含)，則可另獲得 2 次加碼抽獎機會，以此類推。單件契約投保金額越高，抽獎機會越多。

(2) 上述投保壽險主約商品之險種如為「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或「郵政簡易人壽好吉利保險」商品，單件契約可再額外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二）「投保抽好禮」活動網站登錄：

本公司將於契約撤銷期(保險單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屆滿後，以活動期間新成立契約要保人於本公司留存之手機號碼，簡訊通知要保人符合參加抽獎資格。手機號碼有誤致無法通知者，本公司不另行

通知。收到簡訊後，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連結活動頁面，勾選同意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確認活動辦法後，輸入身分證字號、投保時於本公司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始得參加抽獎，活動期間僅需輸入 1 次。

四、活動獎項：

獎別	獎項	獎品	數量	備註 (實體類/電子序號類)
LINE 刮刮獎		i 郵購紅利點數 90 點	1000	電子序號類
投保抽 好禮	一獎	Gogoro VIVA BASIC	1	實體類
	二獎	iPhone 16 Pro 128GB	1	實體類
	三獎	iPad Air 11 吋 128GB	3	實體類
	四獎	Apple Watch Series 10	5	實體類
	五獎	Panasonic 輕量無線吸塵器	5	實體類
	六獎	Marshall Motif II A.N.C. 真無線藍芽耳機	5	實體類
	七獎	Philips 飛利浦旋鈕式海星氣炸鍋 3.7L	10	實體類
	八獎	中華郵政禮券 1,000 元	50	實體類
	九獎	中華郵政禮券 600 元	120	實體類
	十獎	便利商店 200 元電子商品卡	300	電子序號類
總計			1,500	

(註：上述獎項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

五、抽獎方式：

(一)LINE 刮刮獎：線上即時刮獎。

(二)投保抽好禮：預計 114 年 11 月上旬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方式辦

理抽獎，並於抽獎後 1 週內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

六、領獎方式：本活動結束後，由本公司委託民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依要保人於本公司留存之資料，主動通知中獎人。

(一) LINE 刮刮獎獎品「i 郵購紅利點數」兌換序號中獎者，須依中獎畫面提示，留存姓名及手機號碼，以利活動結束後以手機號碼發送兌換序號，兌換序號具唯一性，僅限兌換 1 次，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請妥慎保管，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遺失或逾期恕不重新補發、退換，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

(二) 實體類獎品將依要保人於本公司留存之地址寄送；電子序號類獎品將於寄發中獎簡訊時一併寄送兌換序號。如要保人於本公司未留存正確地址及手機號碼，致無法通知或寄發獎品時，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三) 領取獎品價值超過 1,000 元，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中獎人應依規定填寫並繳交活動領獎確認書方可領獎。本活動結束後，本公司將委託民視公司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及辦理相關稅款扣繳憑單作業。中獎人應依民視公司通知之期間及方式完成領獎手續，並提供領獎證明文件予民視公司。如有逾期、不願意配合提供或未提供完整領獎所需資料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四)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所領獎品價值超過 1,000 元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民視公司並將於年度結算寄發所得扣繳憑單；領獎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中獎人須繳納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額（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須繳納 20%）。中獎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

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獎，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人義務，應由中獎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及民視公司無關，如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喪失中獎資格；前述稅捐法規如有變動，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五) 中獎人可放棄領獎，但不得要求將獎品轉讓、挑選規格（含款式及顏色）、折換現金或其他商品，獎品無人領取時，從缺不再遞補。本活動實體類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民視公司將於收到領獎證明文件後寄出獎品，中獎人若於送出領獎證明文件後 10 日內尚未收到獎品，請依活動領獎確認書上標示之指定日期前主動通知民視公司，逾期未完成領獎作業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委託民視公司負責執行本活動各項事務，參加者於本活動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參加本活動者，即表示同意由本公司及民視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參加者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移作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保存期間自活動參加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參加者如不願提供個人資料視同自願放棄參加資格。
- (二) 參加 LINE 刮刮獎者，於 LINE 活動說明頁面閱讀活動說明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進入刮刮樂抽獎頁面後，即表示同意由本公司及民視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姓名及手機號碼）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
- (三) 參加者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請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之所有說明及其後之修改變更。當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法定代理人已為閱讀、瞭解並

同意。

(四) 截至本活動抽獎日止，參加活動之每件新成立契約須為有效狀態，如於該日期前有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審核並取消該客戶於本活動之抽獎資格。

(五) 本活動之網路登錄及本活動時間之認定，以本公司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六)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七) 參加本活動者須自行確認所留存之聯絡方式均為正確，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未能通知中獎人領獎事宜，或獎品無法寄件成功，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八) 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九) i 郵購紅利點數使用注意事項：

1. 「i 郵購紅利點數」兌換序號限在本公司「i 郵購」網站登錄，請妥善保管。序號一經登錄，即完成兌換作業，兌換後無法轉移。

2. i 郵購紅利點數 1 點可於本公司「i 郵購」網站購物折抵 1 元。

3. 兌換方式：

指定期限內至 i 郵購網站 (<https://www.postmall.com.tw/>) 登入會員後，於「會員專區」/「登錄紅利點數」/「紅利兌領」，進行序號登錄。

八、本公司保有解釋、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